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4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9日
聲請人	林幸蓉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81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81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02號民事裁定（下分別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），就不當得利債權是否業已讓與之認定，不利聲請人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陳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有違憲疑義，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02號林幸蓉聲請案